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沈建宏即沈德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債務人沈建宏即沈德慶自民國115年1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
10 程序。

1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2 理由

13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
14 決時，除有同條例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
16 意見之機會；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7 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
18 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9 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第64條第1項分別定有
20 明文。而下列情形，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1.債務人
21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22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23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2.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
24 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
25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
26 用於清償。3.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辦理消
27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項亦有明定。次
28 按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30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31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01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
02 例第65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3 二、經查，聲請人前以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
04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
05 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06 第290號進行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本件更生執行事件
07 受理後，限期命各債權人申報債權、補報債權（見執行卷
08 第29頁），嗣於114年2月13日製作並公告債權表（見執行卷
09 第169頁），聲請人並於114年3月19日就其無擔保及無優先
10 債權總額新臺幣（下同）4,825,051元，提出以每月為1期、
11 共72期、每期清償金額15,000元，總計清償金額為1,080,00
12 0元，清償比例為22.38%之更生方案（參執行卷第207
13 頁），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通知各債權人後，該方案並未獲得
14 債權人可決通過。經查，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4
15 5,8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計22,524元，尚有餘
16 額23,276元。又聲請人名下財產有房屋、土地及四筆投資，
17 其財產價值總額為1,984,419元而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
18 每期清償金額僅為15,000元，顯未達消債條例第64之1
19 條已盡力清償之標準。嗣本院司法事務官通知聲請人重新調整
20 更生方案後提出，聲請人不願意提出新的更生方案，並聲請
21 裁定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是認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有
22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事由，本院無法依職權裁
23 定認可更生方案，業經本院調取前開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24 第290號案卷核閱無誤。是以，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
25 既有本院無法依職權裁定認可之事由，本院自不得逕依職權
26 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
28 59條、第60條之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復有
29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事由，本院自不得裁定認
30 可更生方案，而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開

01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得抗告。

07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1月13日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李毓茹